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本公告乃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4月30日起：

李健輝（「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健輝先生已確認，其因個人原因已向本公司請辭，且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4月30日起

委任董事

- (1) 常海松先生
- (2) 王潔女士
- (3) 張晶晶女士
- (4) 梁曉文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

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

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梁曉文女士自己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就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張晶晶女士及梁曉文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梁曉文女士、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